

會統系 59級



許春安

現職

德霖技術學院董事、副教授
東吳大學會研所專技人員兼任助理教授

經歷

- 63.1.16~73.8.1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稅務員
- 73.8.11~80.12.30
財政部賦稅署 科員、督導、科長
- 80.12.31~88.5.31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科長
- 88.6.1~91.6.30
財政部賦稅署 專門委員（簡任第10職等）
- 91.7.1~94.6.30
財政部賦稅署 副組長（簡任第10職等）
- 94.7.1~96.8.9 財政部賦稅署 組長（簡任第11職等）
- 96.8.10~97.7.15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副局長（簡任第11職等）
- 97.7.16~98.1.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副局長（簡任第11職等）
- 98.1.23~99.6.29
財政部賦稅署 副署長（簡任第12職等）
- 99.6.30~101.1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局長（簡任第12職等）
- 90.2.16~迄今
東吳大學會計系 兼任助理教授（專技人員）

特殊事蹟

- 1.曾任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局長、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北市國稅局副局長，於82年獲財政部模範公務人員獎項，稅務經歷豐富。
- 2.任職台北市國稅局法務科長期間，建立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協談制度，有效紓減訟源，降低徵納雙方行政救濟成本。
- 3.協助辦理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有關證券化所得稅部分之業務，負責盡職並經公布施行，績效良好。
- 4.督辦96年度資訊安全相關作業，獲行政院主計處資通安全外部稽核作業「非常完整」最高評等，績效優異。

得獎感言

春安自小在農村長大，小學進入北門國民小學就讀，畢業後考上省立北門中學初中部，就讀三年後，考上北門中學高中部，大學聯考分發至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統計學系，我選讀會計組，59年畢業當服役後，回母校會計系擔任會計學助教，一學期後考上稅務職特考，辭職參加職前訓練，結訓後於61年7月份分發到陽明山管理局稅務稽徵處擔任財產稅及營業稅稽徵工作，69年調到台北市稅務稽徵處總處工商稅科工作，辦理營業稅解釋工作；73年8月份調任財務部賦稅署工作。在這段從事稅務基層稽徵工作期間，從徒步、後單車，再摩托車送稅單，使我體驗稅務稽徵工作是一項極富挑戰性的工作，稅務員必須不斷充實自己，才有能力處理日益繁複的稅務稽徵工作，為納稅義務人服務。



◆ 與友人於花蓮合影

在財政部賦稅署第二組工作期間，正逢參與增值型營業稅改制作業，體會到一項稅制改制工作之繁雜；從輔導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每月一次申報營業額及稅額，年底的調整等等。於80年12月，獲時任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王局長榮周之提攜調至台北市國稅局工作，先後擔任企劃科及法務科長之職務，體驗到稅務行政救濟工作之艱辛處，在法務科科長任內，建立稅捐機關與納稅義務人協談制度，使徵納雙方均在和諧氣氛下解決問題。

62年10月與同班同學王秀枝女士結婚，組成典型小家庭，過著收入雖不豐但感到滿足的日子，育有一男一女，兒子臺灣大學會計系畢業後，服務於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女兒銘傳大學會計系畢業，服務於唱片公司，至今尚未能升級當祖父。婚後因王秀枝教授任教於母校會計系，故對「合江街大學城」有深厚的認同感，乃選擇於臺北市合江街上購置人生的第一個小公寓家，方便王教授上下班；王教授多年來亦擔任臺北大學

會計系系友會秘書，故班上同學會均由我們夫妻負責聯繫工作。

為增加見識，78年與王教授共同赴美國瑞德大學成人教育學院修讀碩士班課業，取得MBA學位；89年7月再調回財政部賦稅署工作，先後擔任第三組、第一組副組長及第二組組長工作，96年8月奉派擔任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副局長職務，適逢北區國稅局所興建辦公大樓將近完工階段，副局長兼任購建委員會主任委員，在預算金額固定之情形下，經多次與委建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及得標廠商溝通協調，始確定各項增刪項目及辦公用品開標作業，順利完成整棟大樓搬遷進駐作業。97年8月奉調擔任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副局長職務，半年後，於98年1月奉調回財政部賦稅署擔任副署長職務，參與各項稅法修訂及解釋函示之發佈，如產業創新條例、兩岸租稅協定談判等等，深深體會到推動稅務法令修訂之困難度及協調溝通之重要性。



◆ 與太太於陽明山合影



◆ 與太太於花蓮合影



◆ 與太太照於東京

99年6月奉調擔任南區國稅局局長工作，除要求同仁辦稅必須遵守依法行政之原則外，並特別強調要秉持「愛心辦稅」、「同理心」的辦稅理念，也就是說，向納稅義務人徵稅時，要有角色互換的同理心，避免老是以自我立場為出發點，對於納稅義務人有利或不利的部分都要講清楚，不能只講對納稅義務人不利部分，讓納稅義務人能心服口服，以達到「服務、專業、創新、效能、和諧」的施政願景。同時並以「專業知識，係用來解決問題，不是用來製造問題」及「公權力係用來服務納稅義務人，不是用來恫嚇納稅義務人」之觀念，與全局同仁共勉，期能創造徵納雙贏之局面。另為提升同仁專業知識，以符專業的願景，除藉由各項會議度督促同仁熟稔稅務法令外，更首創開辦各項國稅的「自我成長營」，陸續依所得稅

法、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制度（TP）、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AMT）、營業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等稅法課程辦理研習，以逐條討論法令、意見交流及案例經驗分享等方式，提升同仁專業知識及對法令一致性的認同與運用，除可加強專業服務外，並可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藉以達到同仁之經驗傳承。

此次得到母校肯定獲得傑出校友榮譽，除感謝各位評審委員的厚愛外，復獲母校師長們提攜，內心真是感到極大的鼓舞，期盼不負母校的培育。敬祝母校校運昌隆。